

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三）

泽库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泽库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泽库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提请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常委会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代表、委员们提出意见建议。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州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三区建设”，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树立“小财政，大民生”思想，积极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力支持了全县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重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我县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3905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15.3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429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3.85%。非税收入完成247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10.24%。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分税种收入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1429万元，较上年增长31.58%，增收343万元。其中：**增值税**完成654万元，较上年增长116.56%，增收352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239万元，较上年下降29.71%，减收101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227万元，较上年增长81.60%，增收102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80万元，较上年下降23.81%，减收25万元；**房产税**完成57万元，较上年增长39.02%，增收16万元；**印花稅**完成25万元，较上年增长4.17%，增收1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6万元，较上年增长100%，增收3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13万元，较上年下降55.17%，减收16万元；**车船税**完成103万元，较上年增长37.33%，增收28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5

万元，较上年下降16.67%，减收1万元；**契税**完成16万元，较上年下降50%，减收16万元；**环境保护税**完成4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2476万元，较上年增长7.70%，增收177万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80万元，较上年下降32.77%，减收39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108万元，较上年增长217.65%，增收74万元；**罚没收入**完成58万元，较上年下降47.27%，减收52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955万元，较上年增长0.26%，增收5万元；**其他收入**完成275万元，较上年增长219.77%，增收18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0万元，较上年下降54.55%，减收48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财政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幅增加民生投入，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完善支出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均衡支出、压缩结转和消化赤字工作。及时下达预算指标，每月量化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合理调度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优先保障工资性支出，足额安排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个人待遇方面支出；确保正常运转支出；切实核定机关和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预算资金重点向涉及民生方面倾斜；保证各项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用、配套资金等，保障了各项重点建设项目的完成。

2020年，我县财政支出完成211804万元，为调整预算

数的96.55%，比上年同期下降11.39%，减支272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40%，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及日常运转经费、人员工资等。**公共安全支出**51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9%，主要用于公安部门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公共安全、消防业务支出。**教育支出**31746万元，与上年同期下降21.6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教育基建支出。**科学技术支出**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8.8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科技普及、科技项目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4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9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群众文化、群众体育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8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1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劳动就业补助、城镇农村低保金、城镇农村医疗金、民政抚恤、社会福利救济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1441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0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卫生管理、医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及医疗保障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110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8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环境卫生支出等。**城乡社区支出**2044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2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城建管理、城建公共设施建设等。**农林水事务支出**6452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64%，主要用于农林部门人员及公用支出、农林水利项目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住房保障支出**51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5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补贴等支出。**其他支出**76万元，较上

年同期下降9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0939万元。其中：县本级基金收入40万元，下降54.5%，上级补助收入2860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1940万元），专项债务收入7600万元，调入资金122万元，上年结转31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9943万元，结转下年996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社保基金收入1630.12万元，上年结余3898.65万元，社保基金支出872.1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656.30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动情况。为调动各地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省政府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了省和州、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从2020年1月1日起，将省、州级原从各地分享的税收，全部缴入地方国库，年终通过两级结算进行上解。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因我县没有以国有资本为经营和使用对象运营的企业，因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县财政部门按照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相关决议精神，以及有关审查意见，主动加强与人大汇报沟通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多方筹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坚持把抓收入、增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既要注重向内挖潜、又要积极向外借力。一是**多措并举组织地方收入**。积极分析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与税收部门的沟通对接，妥善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擅自减免税和缓税，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依法征管。一方面加大对以前年度企业欠税清缴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做好税收减免政策落实落地，确保应减尽减和应收尽收，不断推动财政收入的可持续性。二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增强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上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新增专项减少的现状，着力在特殊性转移支付、特别抗疫国债、平安与振兴工程、藏区专项、中央彩票公益金、深贫资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共争取各类补助资金198148万元，较上年略有减少。三是**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为增加政府有效投资，拉动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2020年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6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青藏生态文明博物馆、城乡劳动力技能实训基地、公共停车场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940万元，主要用于打造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争取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25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学教育布局建设及老旧城区风貌改造项目。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四是持续争取对口援建资金。**2020年落实对口援助资金8601万元，其中：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资金6735万元；落实中石化援助资金1215万元；落实中国出版集团援建资金638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援建资金13万元，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多措并举，助力复工复产

为确保我县经济发展稳定大局，县财政积极研究制定有关措施，加大资金与政策支持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是民生保障。**自疫情发生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安排解决困难群众疫情期间生活问题，县财政与民政部门相互配合，主动作为。疫情期间共计发放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资金2728.34万元，其中：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物价补贴688.44万元，惠及22948人；发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贴2039.9万元，惠及6901户。有力的保障了低收入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有限的财政资金

发挥了最大效益。**二是稳岗就业。**为做好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全县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工作，财政部门积极落实中央、省州出台的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推进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缴费及延缓缴费制度，共计减免税费650.16万元。对承租产业园区等标准化厂房或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经营的企业共计减免租金39万余元。**三是力争金融支持。**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贷款展期、调整贷款利率和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全力支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全县实施小微企业贷款展期1630万元，审批发放小微企业贷款36笔，共计金额2110万元。**四是提振市场。**为提振疫情过后市场萧条情况，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财政部门同县总工会协调下达专项资金420余万元，以促进拉动市场消费。

（三）凝心聚力，倾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州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深化认识，全力以赴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全力保障，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筑牢脱贫攻坚成果，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4179.8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067万元，省级资金6001.3万元，州级资金120万元，县级资金3991.57万元。县级扶贫投入较上年增加430.66万元，同比增长12.09%。集中财力、集中投向，全力支持脱贫成果巩固、产业发展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等方面，统筹支持实施脱贫攻坚“补针点睛”行动。**二是统筹财源，着力化**

解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加强动态监控与风险预警评估，坚持定期通报制度，切实压实政府性债务新增及化解责任，进一步完善债券项目库，加快存量债务化解进度。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2020年化解地方债务6956.48万元，超额完成当年化解任务。**三是提高认识，助力生态环保污染防治。**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治理，提升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水平，筑起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的新高地。争取藏区专项中央基建环保资金2080万元，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加快燃煤锅炉拆除换代，整治供热除尘脱硫建设，保障大气质量持续好转。统筹安排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麦秀镇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恢复，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争取中央、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570万元，着力建设农牧区人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四）聚焦民生，全力改善民生福祉

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年用于民生方面的资金投入达188277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8.9%，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9个百分点。

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31746万元，继续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

村牧区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建设和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农村牧区初中校舍改造、中小学布局调整及质量提升等项目。

支持卫生健康发展，落实资金14410万元，打造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县疾控中心新冠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等项目，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落实药品“零差率”补助，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干部职工和老年人健康体检等工作，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人均筹资标准统一提高82元，达到940元。

支持文化体育与传媒发展，落实资金3425万元，加大建设公共体育普及工程及文化旅游提升工程项目，持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力度，支持“两馆”免费开放及村文化活动室建设，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人均文化支出达到41元，达到上级考核目标要求。

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资金35882万元，支持就业创业、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进一步统筹完善城乡社保体系，支持养老助残护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

慈善事业、优抚安置、农牧区留守儿童、妇女、残疾人关爱等项目。

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20445万元，支持美丽村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推进燃煤锅炉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加大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泽曲镇迎宾大道环境整治工程、和日镇牧民中路、吉龙路中段道路整治工程等。

（五）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兜牢“三保”底线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调整支出结构，全面清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能减则减，能压则压，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对各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按定额标准的90%安排公用经费，并按上年部门决算数据制定支出控制指标，进一步明确一般性支出范围、重点压减领域、压减量化指标，着力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373万元，调减非刚性支出177万元。

（六）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奋力推进财政改革

1. **稳步跟进省、州与县收入改革划分工作**。根据州级财政部门印发《黄南州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州和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要求，财政部门积极协调税务、国库代理行共同研究，认真核实调库税目、数据，精准完成调库工作，如期开展代征收入入库工作，年内上解

省级税收收入基数626万元，州级税收收入基数2万元。

2.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项目执行绩效中期评估，健全财政资金跟踪问效机制，强化民生资金使用管理，密切跟踪直达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益情况。在预算编制中坚持以“讲求绩效”为基本原则，所有部门项目预算均纳入预算目标管理，管理金额达1.5亿元。稳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根据《泽库县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评价方案》，年内对61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总体良好，兑现奖励资金13.8万元。持续推进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选取重点项目16个，涉及资金为2.45亿元。评价项目主要涉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教育、文化、生态保护、社会民生等领域，评价工作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方式开展，项目执行优秀率为74%。并将部分评价报告报送县人大，积极落实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工作要求。

3. 持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

2020年我县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紧扣省、州监督检查工作部署要求，在提高财政监督层次和监督工作质量及实效性上下功夫。本年度重点开展了对口援青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专项检查工作，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全面整改。在完成了省、州财政部门安排的重点检查任务基础上，还自行开展了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以及会计质量信息监

监督检查等工作。检查工作按照“统一布置、统一要求、统一汇总”的原则，随机抽调审计、纪委、财政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工作组，在全县范围内随机抽取部分预算单位，并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4. 加强存量资金清理。坚持分类施策，切实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建立重点项目支出月报告制度，巩固存量资金清零成果。对前期准备不充分、实施进度缓慢的预算项目，以及预计年底前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及时调整收回，统筹用于“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当年收缴入库7.42亿元，统筹整合安排0.62亿元，原渠道使用5.6亿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5.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围绕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总要求，规范采购行为，印发《泽库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在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方面，与杭州政采云有限公司续签了服务合同，为丰富政采云平台商品目录，年内开展了政采云平台网上货物供应商招募工作。2020年我县实现政府采购额1.35亿元，节约财政资金457.04万元，节支率为3.27%。

6. 推进人大监督。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草案编制，重大事项上报工作，将预算报告重点从收入预算、平衡管理向支出预算、支出政策拓展。

各位代表，以上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

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县人大、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也是全县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主要有：一是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还在持续，增收渠道狭窄，加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收入实现增长目标难度增大。二是刚性支出远大于财力增速，随着财税深化改革的实施，对教育投入、脱贫巩固、乡村振兴、民生补助标准逐年提高，加剧了财政收支矛盾。三是债务偿还已进入高峰期，偿债压力增大。总体来看，财政面临的形势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严峻，维持预算平衡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重点任务。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